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郑新芝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让福建三农化学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82.2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阅读了相关材料。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地产主业。本次关联交易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合理，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封和平\_\_\_\_\_

蒋杰宏\_\_\_\_\_

郑新芝\_\_\_\_\_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